

友善家庭-公教員工福利服務措施推動方案

壹、緣起：

為營造「友善家庭」之職場環境，協助公教員工獲取婚、育及照顧高齡親屬相關資源，以提升工作效能及家庭生活品質，特訂定本方案。

貳、推動策略：

- 一、整合提供員工福利資訊。
- 二、採使用者付費原則。
- 三、運用公私協力合作機制，善用民間資源。

參、權責分工：

- 一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（以下簡稱人事總處）：規劃及執行本方案相關措施。
- 二、主管機關（含行政院、行政院所屬二級機關、省政府、省諮議會、直轄市政府、縣（市）政府、直轄市議會及縣（市）議會）、全國公務人員協會：依本方案推動或協助辦理相關措施。

肆、推動與執行原則：

- 一、定期瞭解員工對婚、育及照顧高齡親屬措施之需求，並評估其可行性。
- 二、各機關推動福利服務措施時，得結合現有相關資源規劃辦理。
- 三、協洽有意願提供相關資源並給予優惠措施之公私部門合作辦理。
- 四、就規劃推動之福利服務措施，運用多元方式加強宣導，並提供資訊服務。
- 五、定期檢討福利服務措施辦理成效，及評估員工滿意

度，作為檢討調整現有措施準據。

伍、具體措施及辦理方式：

具體措施	辦理方式	主（協）辦機關（團體）	預定完成期限
一、建置「友善家庭-公教員工福利服務專區」	(一)評估公務福利e化平台建置「友善家庭-公教員工福利服務專區」內容所需功能及版型設計，並視經費情形，進行專區功能、版型設計開發及建置。 (二)請相關主管機關提供相關福利服務措施訊息或網站連結。 (三)規劃訊息蒐集、更新、維護及刊登方式，函請各機關配合辦理及宣導運用。	人事總處(相關主管機關、各機關)	104年5月31日前
二、評估規劃未婚公教員工網路聯誼	就未婚公教員工網路聯誼之推動方式、安全性、效益及可行性，邀集相關主管機關及全國公務人員協會組成工作圈，完成評估規劃事宜。	人事總處(相關主管機關、全國公務人員協會)	105年7月31日前
三、藉由機關辦公廳舍興(擴、遷)建計畫之審議，並善用現有空間，落實托兒設施之提供	(一)依「性別工作平等法」第23條之規定，為提供公教員工適當之托兒設施，協調相關機關將政府機關(構)、學校，設置托兒設	各主管機關(人事總處、國家發展委員會)	104年12月31日前

	施，納入經費補助規定。 (二)托兒設施納入相關機關辦公廳舍之興(擴、遷)建計畫審查，落實機關員工人數如達一定規模以上，於不違反法令下，設置托兒設施之規定。		
四、加強推動機關聯合協洽托育機構提供服務	由主管機關或相鄰近之數個機關，聯合協洽合法登記立案之托育機構，提供托育服務，擴大優惠費用或服務措施。	各主管機關(各機關)	經常辦理
五、規劃高齡化相關保險商品	(一)評估市場對公教員工高齡親屬保險商品之價格與項目。 (二)擬訂保險需求說明書。 (三)公開徵選承作之保險公司。	人事總處(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)	104年10月31日前
六、推動公教員工高齡親屬長期照顧服務提供單位之特約事宜	(一)評估公教員工高齡親屬使用長期照顧服務(含長期照顧機構、居家服務、日間照顧中心等)提供單位之需求及意願，並請各機關協助辦理評估事宜，以瞭解推動公教員工高齡親屬長期照顧服務提供單位之效益。 (二)相關主管機關推介合格且優質之長期照顧服務提供單位	人事總處、全國公務人員協會(各機關、相關主管機關、衛生福利部)	105年12月31日前

	名單，並由全國公務人員協會協洽簽訂特約事宜，以提供較優惠之費用或服務項目，並由衛生福利部協助檢視特約優惠項目之妥適性。		
七、辦理友善家庭-公教員工福利服務座談及宣導	為加強協助員工取得婚、育及照顧高齡親屬之相關措施資訊，並瞭解各機關需求，於北、中、南、東或離島，辦理「友善家庭-公教員工福利服務座談會」，並進行相關福利服務措施滿意度調查。	人事總處(相關主管機關)	每年年底前視業務需要辦理
八、推動創新友善家庭-公教員工福利服務措施，並鼓勵舉辦觀摩學習，擴大效益	(一)鼓勵各機關規劃辦理創新或具特色、績效之友善家庭-公教員工福利服務措施。 (二)評選確具成效者，定期以網路或適當方式公開表揚，並舉辦觀摩會，擴大推動成效。	人事總處、各主管機關	經常辦理

陸、附則：

一、各機關得視推動成效，依相關人員貢獻程度予以適當獎勵。協助本方案推動具有績效之機關、團體，並得由人事總處予以表揚。

二、本方案所訂具體措施、辦理方式及預定完成期限等，視辦理情形滾動修正。